

中共贺兰县委员会

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贺党教办发〔2025〕2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2025年普通高考 考生体检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考点学校：

现将《贺兰县2025年普通高考考生体检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落实。

中共贺兰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2月1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贺兰县 2025 年普通高考考生体检方案

按照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宁夏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宁教党办〔2024〕15号)精神,我县定于2025年2月26日-3月7日对2025年普通高考考生进行体检。为确保体检工作平稳顺利实施,现做如下安排,请相关单位做好组织工作。

一、成立体检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 强玉梅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李天麟 县人民医院党委书记
- 副组长: 朱雪艳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雍建东 县人民医院常务副院长
- 成 员: 高志虎 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方少云 县人民医院工会主席、体检中心主任
王 华 县教育考试中心副主任
谢占亮 县教育考试中心干事
蔡文莲 县教育考试中心干事
霍治东 县教育考试中心干事
岳淑萍 贺兰县第一中学校校长
张彦尊 贺兰县第二高级中学校校长
贾 斌 宁夏交通学校校长
厚栓云 宁夏青松技工学校校长

王 聪 宁夏轨道交通高级技工学校校长

李彩云 县人民医院体检中心干事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教育考试中心副主任王华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体检工作管理、组织与协调，督导、检查、指导体检工作，研究解决体检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贺兰县人民医院抽调相关科室医务人员组成体检组、医生组、护理组、保障组，具体工作由县人民医院体检中心和教育考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二、各部门职责

（一）县教育体育局及教育考试中心

1. 负责高考体检电子平台数据维护。
2. 负责与体检医院沟通协调，制定普通高考体检工作安排。
3. 负责做好在考试中心报名的社会考生体检组织工作。
4. 负责以书面形式将检查结果为A类的体检信息告知考生，并要求考生签字确认。接待考生的复检申请，组织复检。

（二）县人民医院

1. 负责做好参检医生的遴选，选派作风正派、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医务人员承担体检工作。主检医师必须为副主任及以上医师。医务人员当年有子女报考的应主动回避。

2. 做好参检医生的业务培训，组织参检医生认真学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指导意见》和体检标准，掌握正确的检查方法，克服经验主义和麻痹思想，确保体检结论准确无误。

3. 提前与各学校对接，按照体检要求，布置体检场地和器材摆放，做好考生体检数据记录。

4. 成立检查验收组。对考生体检数据进行逐一检查，重点检查医生填写有无错项、漏项、表述不清、体检结论与实际不符、印章漏印或不清等情况。

5. 实行岗位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明确分工、责任到人，严防错检、漏检、结论不准或上下矛盾等现象发生。

6. 体检工作结束复核体检结论，及时反馈须复检考生名单。复检需建立专家会诊制度，严格按标准执行。

7. 体检结束后，负责统计体检人数及体检情况的分类汇总。

（三）各学校

1. 成立校级体检领导小组，做好学校高考体检工作安排，由专人负责对接体检医院，提前布置体检场地、有序组织体检工作。

2. 负责组织本校报名考生进行体检，按体检医院要求安排专用体检场地，做好消毒措施，管理好体检场地。及时通知考生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参加体检。

3. 对考生进行安全教育，防止考生体检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对考生进行文明教育，保证体检秩序井然；对考生进行诚信教育，禁止替检、禁止修改体检结论。

4. 指导考生如实告知“既往病史”，凡因考生本人未能如实告知而造成相关的面试或体检不合格、录取阶段被退档、新生入学复查阶段被取消入学资格等情形，责任由考生自负。

5. 安排专人参与检查验收工作，确保本校考生体检表数据准确、完整，结论无误。

6. 指导考生登录宁夏教育考试院网站查看本人体检表，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高校《招生章程》公布的考生身体条件要求，选报志愿。

三、体检项目及责任人

1. 内科：询问病史，测量血压，发育状况，心、肺、肝、脾器官及神经系统的物理检查。（责任人：陆银春、邢玉凤）

2. 外科：测量身高、体重，皮肤、浅表淋巴结、头颈部、胸廓、腹壁、脊柱、四肢关节的检查。（责任人：范文翠、周学宁）

3. 耳鼻喉科：听力、嗅觉、外耳、耳道、鼓膜、外鼻、鼻腔、悬雍垂、扁桃体、咽后壁的检查。（责任人：鹿小刚、李明蔚、8名护士）

4. 口腔科：牙齿、口腔黏膜、唇腭检查。（责任人：孙常晶）

5. 眼科：裸眼视力、矫正视力、矫正度数、色觉及眼病的检查。（责任人：同步耳鼻喉科）

6. 检验科（包括采血）：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责任人：白利平、王丽荣及10名护士）

7. 放射科：胸部X射线检查。（王乾军）

8. 后勤保障：李润银负责，将体检设备统一运送到学校指定场所，并进行安装调试。

9. 信息保障：边琦负责，确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10. 体检中心：李彩云、蔡宁洁负责体检考生信息录入并制作条形码，核对体检数据并统计。

四、收费标准及方式

根据201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卫健委、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物价局联合下发的《关于统一全区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体检收费标准的通知》（宁卫计发〔2016〕205号）精神，收费标准最高指导价为每人每次60元，各市县可根据成本变化情况自主向下浮动价格，幅度不限。经县教育体育局与体检医院沟通协商，决定收取每人每次体检费55元。

社会考生体检费由县人民医院收取，在校生体检费由学校代收，与县考试中心核对无误后，交款至局财务账户。账户名称：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开户行：贺兰农商行营业部，账号：5002567600045。财务联系人：王丽琴，电话：8067356。

五、组织方式

采取在校生和社会考生分类体检的方式进行。在校生所有体检项目采取送检到校。宁夏青松学校、宁夏轨道交通高级技工学校考生和社会考生由县教育考试中心和学校组织按规定时间到县人民医院体检中心体检。

六、具体安排

1. 2025年2月26日上午7:30-10:00，贺兰二高高三1-14班考生由各班主任组织考生在体育馆进行血样采集；7:30-18:00，考生在本校指定地点进行其他项目检查。

2. 2025年2月27日上午7:30-10:00, 贺兰一中高三1-12班考生由各班主任组织考生在体育馆进行血样采集; 7:30-18:00, 高三13-22班考生在本校指定地点进行其他项目检查。

3. 2025年2月28日上午7:30-10:00, 贺兰一中高三13-22班考生由各班主任组织考生在体育馆进行血样采集; 7:30-18:00, 贺兰一中高三1-12班考生由各班主任组织考生在本校指定地点进行其他项目检查。

4. 2025年3月1日上午7:30-10:00, 由考试中心工作人员组织社会考生到县人民医院体检中心进行血样采集, 随后由医院安排导检引导学生进行其他项目检查。

5. 2025年3月3日上午7:30-10:00, 宁夏交通学校考生由各班主任组织考生在指定体检地点进行血样采集; 7:30-18:00, 考生在本校指定地点进行其他项目检查。

6. 2025年3月4日上午7:30-10:00, 宁夏青松学校和宁夏轨道交通高级技工学校考生由各班主任组织考生到贺兰县人民医院体检中心进行血样采集, 随后由医院安排导检引导学生进行其他项目检查。

七、工作要求

1. 县教育体育局要与县人民医院签订体检目标管理责任书, 医院与体检医师签订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

2. 县人民医院和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本次体检工作, 成立体检工作领导小组, 指定专人负责。

3. 县人民医院体检中心要在醒目位置张贴指示标志，高考学生体检期间，其他体检暂停。

4. 参与体检工作的医务人员必须固定人选，不得随意调换。

5. 2月25日16:00在贺兰县人民医院四楼会议室召开高考体检领导小组会议，县人民医院要对体检医师进行岗前培训，认真落实体检要求，如实检查、如实填写检查结论，杜绝不负责任的人情体检，工作中违反纪律要求的，按医院相关规定处理。

6. 县人民医院要提前对接学校，做好送检到校各项准备工作。

7. 体检期间县人民医院要备好急救药品，如有考生出现特殊症状，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做好考生的心理疏导工作，暂缓体检。

8. 各校班主任必须亲自带队组织考生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体检，按照规定路线进入体检场地，有序体检。

9. 县人民医院要安排人员做好社会考生到院体检的组织工作。

10. 县人民医院必须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填写最终结论。

八、体检注意事项

1. 体检前注意饮食，不吃辛辣、油腻和不易消化的食物，不饮酒，避免做剧烈运动。考生应根据天气情况及时添减衣服，防止感冒。尽量不要服用药物、保健品，有些药物与保健品可能会引起转氨酶增高等症状，影响体检结果，如果不得已服用药物，

应在体检时向医生说明。

2. 考生在体检当日空腹(因要抽血, 勿吃早餐、喝水)。衣着尽量宽松, 以便穿脱, 不要紧张, 以免血压、心率异常, 如因紧张导致的, 要跟医生说明。严禁佩戴隐形眼镜, 否则影响体检结果或造成体检表无法使用, 后果自负。装有义眼和戴助听器的考生要跟体检医生讲明。不要带贵重物品, 如项链、手表等, 以免丢失。

3. 考生在采血和体检过程中要遵守纪律, 不得高声喧哗, 班主任要从始至终在现场维持秩序, 如有疑问要及时与体检大夫沟通。

4. 考生体检项目结束后, 须再次查验各项体检结果, 如果出现问题, 要及时与体检医师沟通解决, 确认无误后签字上报。

5. 复检和终检申请。考生要按规定时间登录宁夏教育考试院网站查看电子化的体检表, 如有问题, 及时上报学校, 与考试中心沟通, 按要求进行复检, 对复检结论仍有疑问者, 可申请终检。复检和终检费用由考生承担。没有按要求参加体检或进行复检的考生, 不得直接申请终检。